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津住建房市〔2023〕3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天津市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工作的最新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住建发〔2021〕1号）有效期调整至试点期工作结束。

特此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印发
